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法律程序之更新

本公告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頒佈法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被告方同意的和解提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一次法庭聆訊中提呈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尋求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高等法院對秦先生及趙先生作出如下法令：

- (1) 秦先生向Decade (H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2,000港元)及利息；
- (2) 向秦先生頒佈為期六年的取消資格令，秦先生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a)不得擔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

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及(b)不得以任何形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及

- (3) 向趙先生頒佈為期三年的取消資格令，趙先生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a)不得擔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及(b)不得以任何形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此外，上述第(2)及第(3)條所述取消資格令之期限的開始時間須遵照如下：

- (1) 有關針對秦先生作出的取消資格令，取消資格期限須待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傳票(從上述取消資格令中豁免三間私人公司)作出裁決或直至高等法院頒佈進一步法令方可確定；以及
- (2) 有關針對趙先生作出的取消資格令，取消資格期限將於頒令日期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在接獲通知後，於實際可行時間內儘快對秦先生取消資格的開始時間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易蕾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除另有所指及僅作參考之用，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港元的匯率。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相關貨幣可實際按照此等匯率兌換為港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